

2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的2024年荔湾区水务局荔湾湖流域幸福河湖-河湖智慧管护系统安全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荔湾区水务局荔湾湖流域幸福河湖-河湖智慧管护系统安全评估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省金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988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1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金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2月13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